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7〕2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